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655號

原　　告　高振旗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美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吉雄

法　官　張庭毓

法　官　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毓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